

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永发改招监〔2021〕26号

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评标专家朱传刚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的 处理决定书

朱传刚（专家证号 A004101）：

我委在对“永川区何埂初中运动场面层改造工程”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过程中查实，你在同意参加该项目评标活动后，有未到场评标行为，违反了《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2021年7月28日，“永川区何埂初中运动场面层改造工程”在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事务中心开标评标。评标专家朱传刚（专家证号 A004101）在接到评标通知后确认参加评标活动，但未到场评标，导致该项目评标工作无法及时开展，严重影响了评标活动正常秩序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，经研究，根据《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中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2项规定，决定对朱传刚在本次评标活动中“同意参加评标后，未到场评标”的不良行为记3分，同时按照《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八条“评标专家记分累计达到3分的，暂停评标3个月”之规定，对朱传刚作出暂停评标3个月的处理决定，记分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30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。

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